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30 January 2019

英屬維京群島 – 2018 年經濟實質法案 (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

關鍵要點:

對於所有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加諸經濟實質要求，除非能證明在其他國家具稅務居民身份

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必須每年提交有關稅務居民現況和周年相關活動

新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必須自2019年1月1日立即遵守

現有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起遵守

英屬維京群島（下稱「維京群島」）已制定法律，對於經營「相關業務」的所有維京群島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加諸經濟實質規定，但維京群島境外地區的稅務居民者除外。非稅務居民公司必須提出其非稅務居民身分的證據。

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意指下列任一項業務：

- 銀行業務
- 保險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 融資與租賃業務
- 總部業務
- 航運業務
- 控股公司業務
- 智慧財產業務
- 經銷與服務中心業務

新設的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

新設的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2019年1月1日起設立或成立者）必須立即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其設立日或組成日起一年內遵守申報義務。

既有的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

既有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必須在2019年6月30日前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該日起一年內遵守申報義務。

義務

所有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必須提供資料，使維京群島國際稅賦管理局（下稱「稅賦機關」）得以監控相關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是否經營相關業務，且若確有經營，亦監控其是否遵守經濟實質規定。本項資料將整合載入既有的BVI BOSS系統中，這將使維京群島的註冊代理人有義務隨時更新最終受益人資料，並使稅賦機關得以搜尋資料庫。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BVI)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30 January 2019

英屬維京群島 – 2018 年經濟實質法案 (公司與有限合夥企業)

經濟實質檢查

非屬維京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維京群島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除僅以實體參與其他實體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而未經營相關業務的純實體控股公司外），就有關任何相關業務，必須在維京群島經營法定的產生核心收益的業務，並藉由參照下列標準證明經濟實質：-

(a) 相關業務的主導及管理在維京群島進行；

(b) 根據相關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言：

i. 聘僱實際在維京群島上班且須具備合適資格的足夠人數的員工（無論是由相關法人或其他實體所聘僱，亦無論是臨時或長期聘僱）；
ii. 在維京群島產生足額的費用；
iii. 在維京群島擁有適合經營產生核心收益業務的合適實體辦公室或營業場所。

(c) 相關業務為智慧財產業務且必須使用特定設備者，該設備設於維京群島。

在若干情形下，產生核心收益的業務委外經營是可以的。控股公司必須通過較為寬鬆的經濟實質檢查，智慧財產公司則可能面對較為嚴苛的規定。

純實體控股公司若僅持有實體參與其他實體的股份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而未經營相關業務者，則在下列情形下，該純實體控股公司即被視為已具有充分的經濟實質：-

(a) 遵守其依維京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或2017年有限合夥企業法（以適用者為準）的法定義務；

(b) 擁有足以持有股權利益或股份的足夠員工及營業場所，若其自行管理上述股權利益或股份，亦擁有足以執行該管理工作的足夠員工及營業場所。

懲處

若未提供必要資料，或在經營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時違反經濟實質規定，兩種情形皆會遭受重大懲處，懲處可能包括罰款、監禁及/或除名。

近來有提議將立法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19年6月30日，然而修正案生效日尚未在憲報上刊登。英屬維京群島政府的進一步遵循說明預計即將發布，屆時本公司將提供您更新資料。倘您在符合上述法律規定上有任何疑問或困難，請洽詢您的保得利關係經理或本公司業務代表，以便提供您協助或進一步資訊。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BVI)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